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能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大德先生的辞职应当在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刘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1）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张大德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张大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大德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大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